

臺東縣關山鎮德高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8年8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會訂定

109年9月02日校務會議會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因應行動學習發展趨勢，訂定運用行動載具於教學之管理規範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、108 年 6 月 18 日臺東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1080126791 號函訂定「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訂定之。
2. 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指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。
3. 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

三、目的：

1. 融合資訊科技於學校課程中，創新學習模式以引導網路學習落實到學校與教室，並做到無障礙的科技化學習環境。
2. 建置適用共通的教材教學素材庫，共享網路教育智慧財產，支援各校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其教學活動中。
3. 活絡資訊科技簡化校園行政管理程序，加速家長、學生與校園的互動與溝通。

三、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四、使用規範：

1. 學生使用之平板電腦不可攜帶回家，於每節上課完畢，存放於該教室，由該任課教師保管，假日可將行動載具歸還存放保管單位。
2. 平板電腦屬校方借予學生課堂學習之設備，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，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，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需賠償平板電腦全部損失，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。
3. 平板電腦為公有財產且屬新穎設備，遺失時不得要求學校補發，同時借用人需負告知學校及賠償責任。
4. 平板電腦由學校統一監管、派送，學生於使用期間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不得自行新增刪除APP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。
5.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用途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
6. 使用平板電腦上課後，下課時請多到教室外看看遠方，平時也都到戶外運動，藉以降低近視機率。

五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